

2023 年度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评价机构：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4
二、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评价思路办法.....	5
(二) 评价工作过程.....	6
(三) 绩效评价结论.....	8
三、主要绩效.....	8
(一) 重大项目建设显成效，载体支撑更加有力.....	8
(二) 创新城市文旅品牌，旅游市场火爆复苏.....	9
(三) 文化底蕴不断厚植，艺术生产更具品质.....	9
(四) 文旅市场环境规范有序，安全监管到位.....	10
四、存在问题.....	11
(一) 公共服务质效还有短板，尚不能全面满足需求.....	11
(二) 精细化管理水平还不够高.....	11
(三) 文旅融合深度及集聚度还不够.....	11
五、有关建议.....	12
(一)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供给.....	12
(二) 做精做细部门管理，提升运转效能.....	12
(三) 增强创新意识，持续推进文旅融合深度发展.....	13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表.....	13

2023 年度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为客观评价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据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绩效评价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常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托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评价，以进一步了解部门绩效情况，总结管理经验，为资金的高效使用服务。根据指标体系采集的基础信息，经客观数据分析，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根据“三定”方案及《市委编办关于同意调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相关内设机构的批复》（常编办〔2023〕19号），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文广旅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挂市文物局牌子。

部门主要职能有：统筹指导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综合管理全市广播电视事业，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等。

具体职责如下表所示。

表 1-1 部门职责情况表

序号	部门职责
1	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政策措施，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文件。

序号	部门职责
2	统筹指导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6	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评估、整合、开发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监督全市文化旅游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7	管理全市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8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市文化和旅游经营、服务质量进行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9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0	综合管理全市广播电视事业，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
11	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纪念馆监督管理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

根据职责分工，文广旅局现有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公共服务处、规划发展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交流推广处、市场管理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文物保护和管理处（博物馆处）、艺术处、广电管理处（广电安全播出指挥调度中心）、科教信息处、安全与应急处、基本建设和项目管理处、财务处、组织人事处 17 个，并设有机关党委。

部门直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常州博物馆、常州画院（吴青霞艺术院）、

常州市文化艺术研究所（剧目室）、常州市图书馆、常州市文化馆、常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常州三杰纪念馆、刘海粟美术馆、江苏常州市歌舞剧院、江苏常州市锡剧院、江苏常州市滑稽剧团、江苏常州市曲艺团、常州市文物商店、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常州市考古研究所、常州市演出公司、常州大剧院（委托经营单位）共 19 家，其中纳入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为常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等 11 家。

3. 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共核定文广旅局机关行政编制 76 名，含行政附属编制 5 名。

截止 2023 年末，部门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74 人，较上年同期减少 2 人，均为行政编制（含行政附属编制），未超编。另，有临时用工等 9 人。

4. 资产配置情况

截止 2023 年末，文广旅局本级共有固定资产 1564.91 万元，包括办公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共 1552.78 万元，桌椅、边柜等家具 12.13 万元；有无形资产 259.50 万元，为旅游产业综合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一期软件。

5. 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文广旅局本级年初预算为 13645.50 万元，年度执行中因政策性调资、市下达往年结转资金及安排专项项目经费、省下达专项资金、调减政府专项指标至相关单位等原因，共计调增预算 2611.91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6077.41 万元。

根据决算报表，2023 年度文广旅局本级实际使用资金为 16045.46 万元，同比增长 9.21%。其中：人员支出 3470.29 万元，占比约 21.63%，同比下降约 1.68%；公用经费支出 197.67 万元，占比约 1.23%，同比下降约 0.21%；项目支出 12377.51 万元，占比约 77.14%，同比增长约 12.89%，主要包括通过局本级账面列支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200.50 万元、市属国有文艺院团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626 万元、大剧院运行补贴及影城提升工程补助资金共 2511.90 万元、文化艺术基金 419 万元等。预算资金的总体执行率为 99.80%。

表 1-2 文广旅局本级 2023 年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使用	预算执行率	上年使用	同比增长
基本支出	3076.40	3667.95	3667.95	100%	3727.83	-1.61%
人员经费	2878.10	3470.29	3470.29	100%	3529.75	-1.68%
公用经费	198.30	197.67	197.67	100%	198.08	-0.21%
项目支出	10389.10	12409.46	12377.51	99.74%	10964.22	12.89%
合计	13465.50	16077.41	16045.46	99.80%	14692.05	9.21%

（二）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到 2025 年，文化强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实现文旅中轴崛起和建成长三角休闲度假中心，常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进入新局面。文化和旅游成为引领常州市高质量发展的先进事业和主导产业，构建现代高效的产业供给体系、公共服务体系 and 市场体系，形成“一核两带四极四片”文化和旅游发展格局，创成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展望 2035 年，人民群众过上现代化的高品质生活。文化

事业更加繁荣，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高质量休闲度假旅游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文旅中轴地位更加凸显，文化和旅游发展为建成文化强市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2. 年度目标

部门发布《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工作要点》（常文广旅〔2023〕76 号），对年度工作及具体目标作出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如：加快建设东方侏罗纪、天目湖动物王国文旅综合体、青果巷三期等重点项目；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常州段建设保护规划》《旅游休闲城市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推进前北岸明代楠木厅、唐氏宗祠、崇法寺等重点修缮项目；举办“江苏省水彩画提名展”“2023 新常州画派学术双年展”“中吴书风学术提名展”等 60 多个重点活动；建成 18 个智慧广电乡镇等。

二、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建立以第三方专业人员与文广旅局部门联络人员相结合的绩效评价工作组，选定部门绩效评价范围，确定评价方向与内容。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部门预算资金，我们按照财政对部门评价的有关要求开展，重点评估履职业绩、效率以及整体运行效果等方面。

（一）评价思路办法

1. 总体思路及重点

评价按照“明确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明确部门绩效目标—核查管理情况—剖析部门履职绩效”的逻辑链条展开，从财

政资金预算和执行的角 度，重点考察：部门职能、规划与目标的完善、匹配程度，资源配置的有效性，运行成本与管理效率，部门履职目标实现程度及履职效能等。

2. 指标体系设计

评价在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部门职能、项目经费特点和管理要求等，优化设计了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五部分组成。其中：决策与过程指标根据财政要求的共性指标设计，主要反映计划制定、目标设定、预算管理与执行、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机构建设等情况；履职指标重点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履职业绩及履职效率；效益指标重点反映部门工作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等；满意度指标重点反映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水平。

同时，根据财政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及其在本类指标中的相对重要性，分别赋予各指标不同的权重，并参照江苏省、常州市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评分规则。

3. 评价方法

结合委托要求，评价采用案头材料抽样核查、履职情况访谈及社会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并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进行分析。

（二）评价工作过程

1. 组织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从2024年5月启动至2024年6月完成，具体分为工作部署、指标优化、数据填报、现场调研与抽样核查、汇总分析、综合评价等阶段。

第一步，明确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与委托方签订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在充分调研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优化评价指标。

第二步，预算部门填报基础数据表。填报过程中，第三方随时解答部门的问题，协助部门的填报工作。

第三步，在数据填报结束以后进行数据核查。结合数据填报和资料提供的全面性、完整性等，适时组织开展业务台账、管理过程资料等案头数据资料抽样核查、工作人员访谈等。

第四步，数据整理分析阶段，对调查信息、基础数据、指标数据等进行整理分析。该部分工作作为评价结论形成的重要环节，需要通过对每项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分析，总结和发现项目开展的成效和存在问题。

最后，在汇总各类信息数据之后，进行指标数据的总体评估，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人员分工

总指导：卫新，负责评价工作的统筹安排、评价过程指导及报告审核等。

主评人：王赛娇，全面负责项目开展、进度跟踪，具体负责重点内容评价、数据抽样核查以及报告撰写等工作。

成员：李媛媛、尹蝶艳、邓泽城，分工负责部分数据抽样核查、资料整理、汇总分析等工作。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绩效评分与等级评定相结合的评分方法，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经综合评价，2023年度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预算完成情况较好，综合评分为91.78分，业绩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三、主要绩效

2023年，文广旅局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在文旅项目建设、文旅品牌创建、服务效能提升、营商环境提质、遗产保护传承、市场监管治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主要体现在：

（一）重大项目建设显成效，载体支撑更加有力

文旅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速。2023年，共完成投资近140亿元，萃园、油罐公园、乔司影业等一批重点文旅项目建成投用，季子文化展示中心、大观楼、止园、天目湖动物王国、长荡湖旅游度假区提升等文旅新地标相继开工建设；成功举办文化和旅游部精品项目交流对接活动，共促成12个项目签约；40个文旅项目入库全国旅游领域存量项目（位列全省第一），9个项目入选省重点文旅产业项目（数量全省第二、投资总额全省第一）。

载体建设有所突破，对文旅融合发展的支撑更加有力。2023年，青果巷、三堡街相继创成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运河五号创意街区入选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溧阳1号公路、

芳茂山服务区入选全国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十佳案例（全省仅2家），东方盐湖城等4家单位入选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单位（位列全省第一），金坛区、钟楼区入选省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新增2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2家省级工业旅游区。

（二）创新城市文旅品牌，旅游市场火爆复苏

精心重构具象化文旅融合IP。推出“半园·珍珠塔”“太湖湾音乐节”“青年潮流文化艺术周”“文化广场野生演唱会”“国乐嘉年华”“国风大典”等形式多样的年轻态演艺活动，备受市场追捧，为游客提供了丰富的文化体验，创造出了“音乐+文旅”“国风+文旅”等具有吸引力和市场潜力的文旅IP。

市场复苏有力有效。2023年，常州市部分重点景区接待总人次、直接营收均实现稳步增长，常州入选中国最美夜间文旅消费目的地、美丽中国首选旅游目的地，跻身“全国十大热门周边游目的地”“全国假期热度飙升城市TOP20”“江苏四大热门旅游目的地”等榜单。

（三）文化底蕴不断厚植，艺术生产更具品质

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推进。2023年，推进唐氏宗祠、本善桥、兆歧村人民大会堂、冯煦别墅等修缮工程，编制前北岸明代楠木厅、临清会馆、未园、瞿秋白故居等文物修缮方案；深化“非遗+旅游”发展，举办“首届常州市留青竹刻技能竞赛”“2023常州非遗造物节”等主题活动，新增39项省级非遗项目，5家非遗工坊入选首

批省级非遗工坊名单（全省第二）；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常州段建设保护规划》、《“两湖”创新区文旅新高地概念规划》等文旅发展专项规划，开启延续性文脉保护格局。

精品生产更有质感。2023年，推出锡剧《燕双飞》《季子》、民族管弦乐《听见·大运河》《九州·乐舞》等一批新创剧目，儿童剧《草房子》获省紫金文化艺术节优秀剧目奖，电视专题《声歌嘹亮》、新闻纪录片《我的回家故事》分获中国广播电视大奖、中国新闻奖二等奖（全国地市级唯一），成功举办“锡剧发展大会”“2023常州文艺精品展演季”“常州首届大运河文旅戏剧周”等文化艺术活动，广受好评。

（四）文旅市场环境规范有序，安全监管到位

文旅领域治理体系不断健全。2023年，制定出台《常州市推进开办网吧“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常州市营业性演出行政服务与指导流程（试行）》等政策，推进《常州市旅游民宿管理办法》编制工作，完成《旅游企业数字化服务指南》修订，颁布实施《乡村旅游重点村基本要求与评价》《常州市乡村旅游重点村评定规范》等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2023年，深入开展各类A级旅游景区、文博单位消防安全、高风险旅游项目、旅游包车、星级饭店、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检查文旅市场1198家次，排查整改隐患600余处；组织旅游包车联合检查15次，检查车辆111辆；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了全市39家A级景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共发现安全

隐患 1124 处，其中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48 处，均已整改到位。

四、存在问题

虽然部门预算管理与使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实施开展中仍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引起重视。

（一）公共服务质效还有短板，尚不能全面满足需求

一是公共服务方面的年度任务未全面完成，2023 年计划实施的高铁、机场等旅游集散中心尚未投入建设。二是服务体系还不够健全。社会调查结果显示，部分游客反映常州市景区室内休憩设施不足，配套休憩设施人性化体验也不够，如长时间排队等候区域未配备短时休憩设施、母婴室配备较少等，反映部分景区内部交通设置也不够合理，交通工具存在诸如供不应求、分布不均等情况。

（二）精细化管理水平还不够高

本次评价通过台账核查、访谈等方法了解到，部门管理还有不够精细之处。主要体现在：业务管理方面，个别制度还不够健全、完善，实施过程也不够规范、严谨，如申报类项目存在材料不够齐全、审核不严等情况；计划制定方面，虽形成了年度工作要点，但还不够细化、具体，有些工作要点未量化或实施进度不够明确，不利于对计划完成情况的跟踪考查；目标引领方面，业务人员对绩效管理及目标制定参与深度还不够，未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定期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时调整执行偏差等。

（三）文旅融合深度及集聚度还不够

经过多年推进，常州市文旅融合深度持续增加，但仍有

短板需要进一步挖潜。如：随着文旅业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以自然山水、主题公园等为代表的传统资源吸引力逐步下降，而围绕文博、艺术、考古、名人、非遗等本地文化资源推出的文旅融合型产品还不够多；对特色资源、城市故事的创新演绎能力还不够强，文旅 IP 的场景化营销、故事化表达、艺术化呈现手段仍需持续增加；文旅产业发展集聚化程度有待提升，长江、大运河、“两湖”等区域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项目还紧缺。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供给

深入调研游客需求，有针对性的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可：尽快启动集散中心建设计划，设计时可考虑将文化展览、艺术表演等功能纳入其中，并尽可能提供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整合旅游咨询、票务服务、文化活动预告等，方便游客获取信息；指导景区合理规划休憩设备的数量和位置，在游客流量较大的区域适当增加休憩设施数量，并提供多元化服务，完善丰富休憩设施功能；进一步优化景区交通体系，合理安排景区内的交通线路和流量分布，提高景区交通的效率和便利性，通过设置自行车、电动车和观光车等多种租赁模式，满足游客多样化游览需求。

（二）做精做细部门管理，提升运转效能

业务管理方面，应完善制度体系，确保管理机制健全，并推动项目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严格申报审核，各类履职应留痕留档。预算资金方面，应更精细化的编制预算，结合项

目进度更科学合理的编制用款计划，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计划制定方面，应围绕职责职能制定年度计划清单，细化、量化年度任务，落实责任人、时间安排等。绩效方面，业务人员应增强绩效理念，更深入的参与到绩效管理 & 绩效目标制定环节，并加大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的“双监控”，以确保绩效目标与业务实际相匹配、过程监控有力到位。

（三）增强创新意识，持续推进文旅融合深度发展

结合本地元素，开辟创新发展之路，进一步激发文商旅融合发展动能。可：深化“展览+文旅”“演艺+文旅”“音乐+文旅”“赛事+文旅”等模式，支持市场主体建设“非遗体验空间”“美食体验空间”“数字体验空间”等创新场景，推出读城市、观展览、赏好剧、听音乐、品美食共等消费业态，不断优化文旅产品结构及消费体验；创新再造参与性、交互性、功能性的本土文旅形象，深耕差异性资源，聚焦主要客源市场实施“引客入常”计划；鼓励景区等市场主体开展年轻态、活力范文旅活动，多渠道宣传、营销本地文旅 IP。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表

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23年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情况	得分
A决策	A1计划制定	A11中长期规划健全性	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是否明确、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情况。	健全	1	<p>评价要点： 1. 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 2. 中长期规划覆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印发了《常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明确了中长期的目标、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与部门职能匹配。	1.00
		A12工作计划健全性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是否与部门职能和长期规划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健全	2	<p>评价要点： 1. 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 2.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 3.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4.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部门印发了《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工作计划》，明确了年度工作计划，与职能及中长期规划匹配。但对标“计划应包含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的绩效评价要点，处室的年度工作计划还不够精细，有些工作要点未量化或者不够明确，不利于对计划完成情况的跟踪督查。	1.20
		A2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各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合理	2	<p>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要求； 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3.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与上年相比，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能够结合重点任务及职能设置年度绩效目标。但是，目标仍不够全面，部分处室的人员编制与行业监管、旅游发展、广播电视等，未有对应的履职类目标，绩效指标更为清晰、可衡量。但是，仍有个别指标还不够匹配，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部门职能目标衔接不够紧密，未深度参与到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环节有关。	1.20
	A2目标设定	A21绩效指标科学性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细化情况。	明确	2	<p>评价要点： 1. 是否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2. 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衡量； 3. 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部门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及工作任务，与上年相比，绩效指标更为清晰、可衡量。但是，仍有个别指标还不够匹配，难以衡量，且指标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也还不够匹配。	1.20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分配是否公平合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有无重复交叉，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2	<p>评价要点： 1. 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项目预算是否充分，资金分配是否公平合理，是否与年度目标相匹配；项目预算是否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2. 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部门内部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p>	部门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基本支出预算按照财政规定的标准编制，项目预算基本能根据计划使用内容及需求编制，重点支出有保障，未发现项目间交叉重复情况。但项目预算编制的精准性还不够，文化惠民类支出专项、文化旅游发展等专项预算执行仍有一定偏差。	1.20
		A32预算编制规范性	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严格按照时间和流程要求执行，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规范化情况。	规范	1	<p>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流程编制预算； 2. 各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3.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p>	部门能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流程编制预算，各项项目设立依据充分，预算编制过程的规范性较好，上报、批复、公开表等资料齐全。	1.00

2023年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情况	得分
	小计				10			6.80
		B11 预算调整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率与预算调整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额(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 得满分; 2. 20%≤比率<0%, 每增加1%, 扣5%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调整主要是因政策性调整、上级下达资金、本级政府拨付专项预算、上年结转项目下达资金等原因。剔除这些因素后,部门未有预算调整。	1.00
		B12 支付进度符合率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 得满分; 2. 比率<100%, 每减少1%, 扣2%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部门2023年半年度资金支付进度,能达到计划进度。	1.00
		B13 预算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00%	3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经测算,剔除政府采购跨年支付等影响后,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9.8%。	2.99
B2 过程	B1 预算执行	B14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 得满分; 2. 10%≤比率<0%, 每增加1%, 扣10%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根据决算报表,本项目年末无结转结余。	1.00
		B15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 得满分; 2. 比率>100%, 不得分。	根据决算报表,部门2023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197.677万元,低于年初预算198.3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7%。	1.00
		B16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预算数]/预算数×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 得满分; 2. 比率>100%, 不得分。	部门本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为0.68万元,控制在11.45万元预算以内。	1.00
		B17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情况。	100%	1	每发现一项应采用未采购的,扣10%权重分。	2023年文广旅局本级共发生政府采购支出2690.65万元,评价中未发现应采用未采购情况。	1.00

2023年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情况	得分
B过程	B2预算管理	B2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部门整体预算和职责履行的保障作用。	健全	1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管理、资金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租金及银行存管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 2.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含)确定分值。	制定了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内容较为完善。	1.00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3	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是否存在虚报、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公用经费是否按照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含)确定分值。	部门能严格按照法规和各级财务管理要求进行核算及资金使用,评价中未发现有使用不合规情况。	3.00
		B23绩效管理覆盖率	部门(单位)是否将所有资金纳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部门整体预算已按全部纳入绩效管理。	1.00
		B24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完善	1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含)确定分值。	1.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完整准确,未发现异常。	1.00
		B25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度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1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含)确定分值。	部门预算、决算信息能根据财政要求的内容及时限公开。	1.00
B3资产管理	B32资产管理规范性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主要职责履行情况。	健全	1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2.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含)确定分值。	2023年部门印发了《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常文广旅〔2023〕144号),制定了资产管理规定。	1.00
		B32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规范	2	评价要点: 1.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 2.是否定期对所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 3.资产处置是否按照资产处置程序进行,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含)确定分值。	资产管理总体较为规范,新购及处置能按标准执行,2023年组织了全局资产的清查盘点。	2.00

2023年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情况	得分
B3资产	B32固定资产利用率	B321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根据统计及抽查,部门资产全部在用,利用率较好。	1.00
		B4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预算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2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2.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门制定了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形成汇编,总体来看,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并在逐年优化,但仍有个别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相关处室需要持续优化。	1.00
B4项目管理	B4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项目变更是否符合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范执行情况。	项目变更是否符合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范执行情况。	规范	2	评价要点: 1.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执行制取,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健全,沟通顺畅,制度执行较规范,抽查中未发现明显异常,但在个别项目业务管理过程不够规范、严谨情况,如申报材料审核不够严格等。	1.00
		B51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管理制度对部门正常运行、履职的保障情况。	健全	1	评价要点: 1.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2.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满足单位需要; 3.是否存在由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门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人员配备较为充足,未发现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1.00
B5过程	B52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部门(单位)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管理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情况。	部门(单位)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管理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情况。	有效	1	评价要点: 1.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2.考核结果切实应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门年终组织了对个人的考核,年终考核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应用。	1.00
		B53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编制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2023年未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7%(实有人数74/核定编制76人)。	1.00
B6机构建设	B61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部门(单位)为履行职责而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单位)为履行职责而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分值。	经济谈责任科室及抽查相关台账资料,未发现明显异常。	1.00
		B62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部门(单位)为履行职责任务而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与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经济谈责任科室及抽查相关台账资料,未发现明显异常。	1.00

2023年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情况	得分
C履职	C1推动文旅产业发展	D63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部门(单位)为履行职责而开展的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效性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对部门正常运行和职责履行的保障作用。	有效	1	评价要点: 1. 纪检监察工作实施超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 2. 纪检监察报告切实管用。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素,各占1/2分值,每小要素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类,分别按分值的100%、80%、60% (含)、60%-40%合理确定分值。	经访谈谈话科室及抽查相关台账资料,未发现明显异常。	1.00
		小计			30			27.99
		C11文旅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考察文旅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情况。	100%	3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或不符要求的,扣10%权重分。	根据访谈及台账抽查,2023年文旅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全市532文旅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39.02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120.62%,重点项目保障有力,全年累计签约文旅市场主体超百家,招引各类文旅项目169个(投资总额近110亿元)。	3.00
		C12服务保障到位率	考察文旅产业方面的服务保障,尤其是专项政策申报、向上争取、管理机制构建、督查等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	1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或不符要求的,扣10%权重分。	根据访谈及台账抽查,文旅产业方面的服务保障工作未发现有不到位之处。如:2023年成功举办文化和旅游精品项目交流对接活动,共促成12个项目签约(投资总额超37亿元);开展2023年常州市开游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组织企业培训等。	1.00
		C13示范创建工作按计划完成率	考察各类示范创建工作按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100%	3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或不符要求的,扣10%权重分。	根据访谈及台账抽查,示范创建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如:2023年,常州市青果巷、三德街相续创建成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运河五里园创意街区入选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溧阳1号公路、芳茂山服务区入选全国交通旅游与旅游融合发展十佳案例(全省仅2家),金坛区、钟楼区入选省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新增2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2家省级工业旅游园区。	3.00
		C14政策制定及总编到位率	考察文旅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制定及兑现到位情况。	100%	1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或不符要求的,扣10%权重分。	根据访谈及台账抽查,政策制定及兑现工作未发现有不到位之处。如:能按计划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常州段建设保护规划》(初稿)、《“两湖”创新区文旅新业态发展专项规划》(初稿)、《常州市旅游休闲城市发展规划》等。	1.00
		C15数字文旅工作完成率	考察数字文旅转型发展、数字文旅产品供给等工作按计划完成情况。	100%	2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或不符要求的,扣10%权重分。	根据访谈及台账抽查,数字文旅工作能按计划完成。如:2023年举办“数字文旅”系列活动,钟楼区文化街区和高港区、溧阳市、天目湖度假区建成“数字文旅”“一卡通”工程均已建成建设,溧阳市天目湖度假区建成“数字人民币文旅应用集聚区”,修订了《旅游企业数字化服务指南》并在全国推广等。	2.00
		C16品牌建设及宣传推介工作完成率	考察品牌建设及宣传推介工作按计划完成情况。	100%	3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或不符要求的,扣10%权重分。	根据访谈及台账抽查,品牌建设及宣传推介工作基本能按计划完成。如:2023年8月8日常州-澳门双城旅游嘉年华启动仪式在澳门启春;开展线上“常州旅游推广活动17场,开展“文旅+大数据+新媒体”展示传播,与小红书、抖音、视频号深度合作,统筹文旅流量新媒体,但仍不足,如未按计划搭建超链接账号。	2.70

2023年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得分	
C履职	C2强化艺术创作生产	C21剧目创作工作完成率	考察年底计划开展的剧目创作工作是否完成。	100%	2	达到目标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或不符合要求的，扣10%权重分。	根据访谈及台账抽查，剧目创作工作高质量完成。如：2023年《燕归飞》亮相紫金文化艺术节，中宣部《东方红一号》系列文艺大奖-曲艺奖，滑稽戏《陈果生的吃饭问题》获“白玉兰奖”，2023年10月22日亮相评剧《细腰娘子》在常州大剧院演出，2023年12月30日大型评剧《九州乐舞》于2024新年音乐会展演等，年度计划开展的剧目创作工作已全部完成。	2.00
		C22剧团演艺工作完成率	考察文艺院团演艺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	1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或不符合要求的，扣10%权重分。	根据访谈及台账抽查，2023年市属国有文艺院团演出共计1277场，达到市属文艺院团全年演出800场以上的目标。	1.00
	C3完善公共服务供给	C31公共服务设施按计划建设完成率	考察公共文化场馆、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计划的完成情况。	100%	3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或不符合要求的，扣10%权重分。	根据访谈及台账抽查，2023年能积极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成了开放了悠开匠文化艺术中心、新北区分体旅中心等，但旅游集散中心尚未投入建设，与年初计划相比有所滞后。	2.70
		C32“三送”工程完成率	考察农村文化“三送”工程完成情况。	100%	1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或不符合要求的，扣10%权重分。	根据访谈及台账抽查，2023年完成送戏900余场、送书下乡4.5万册。	1.00
		C33文旅惠民活动开展完成率	考察各项文旅惠民活动的完成情况。	100%	2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或不符合要求的，扣10%权重分。	根据访谈及台账抽查，各项文旅惠民活动均已开展。如：全面实施来苏游客免费乘坐地铁政策，开通串联城市圈景区门票互认互免政策，开展“2023工业旅游暨大运河国家工业遗产大会”“2023太湖江苏·这里真漂亮”文旅嘉年华、2023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暨常州文化旅游新节等文旅惠民活动。	2.00
		C41文物保护修缮工作完成率	考察文物保护修缮工作的计划完成情况。	100%	2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或不符合要求的，扣10%权重分。	根据访谈及台账抽查，2023年持续推进前北岸明代水厅、唐氏宗祠、崇法寺、临清会馆、米厘、翼秋白故居等重点修缮项目共计18个。	2.00
	C4文物及非遗等历史资源保护工作	C42文物发掘工作计划完成率	考察文物发掘工作的计划完成情况。	100%	1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或不符合要求的，扣6%权重分。	根据访谈及台账抽查，累计完成基本建设考古项目验收58项，整收面积6309.53万平方米，出土石器、陶器、瓷器等各类遗存4050余件（套）。	1.00
		C43申遗工作计划完成率	考察申遗及非遗宣传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100%	1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或不符合要求的，扣10%权重分。	根据访谈及台账抽查，申遗工作按计划开展。如：常态开展“非遗走进”活动，“非遗进南山竹海”入选省级非遗展示空间非遗展示区示范项目，5家非遗工坊入选首批省非遗工坊名单（全省第二批）等。	1.00
		C51专项治理工作完成率	考察各类专项治理、专项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100%	2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或不符合要求的，扣10%权重分。	根据访谈及台账抽查，2023年部门能按计划组织开展专门力量开展文化市场、A级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旅游包车、文博场馆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2.00

2023年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情况	得分	
D效益	C5行业治理工作	C52规范化建设工作完成率	考察规范化建设,如完善政策、完善体制机制等工作完成情况。	100%	1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或不符合要求的,扣10%权重分。	根据访谈及台账抽查,规范化建设按计划落实。如:2023年,制定出台《常州市推进开办网吧“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常州市营业性演出行政服务(试行)》等政策,推进《常州市旅游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编制工作,完成《旅游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修订,颁布实施《乡村旅游重点村基本要素与评价》《常州市乡村旅游重点村评定规范》等行业标准。	1.00	
		C53示范评定工作完成率	考察示范评定工作的完成情况。	100%	1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或不符合要求的,扣10%权重分。	根据访谈及台账抽查,示范评定工作按计划落实。如:开展第四批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评定工作,溧阳市天目湖镇石埭村、溧阳市戴埠镇王家村、溧阳市竹箦镇水西村、金坛区森林镇金山村、金坛区溧阳镇前桥村、金坛区指前镇东胡村、金坛区薛埠镇后庄村、金坛区薛埠镇山墅村、武进区郑陆镇郑庄村、天宁区郑陆镇袁家村等10个村庄入选第四批常州市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	1.00	
		小计			30				29.40
		D1经济效益	D11全市12家重点监测景区实现营业收入	考察全市12家重点监测景区实现营业收入直接营收任务的完成情况。	超过上年	3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否则按完成率得分。	2023年全年12家重点监测景区实现直接营收66.01亿元,同比增长64.21%。	3.00
	D2社会效益	D21全市12家重点监测景区接待人数	D21全市12家重点监测景区接待人数	考察全市12家重点监测景区接待人数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超过上年	3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否则按完成率得分。	2023年全年12家重点监测景区接待人数6205.60万,同比增长70.07%。	3.00
			D22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考察安全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0起	2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未发现此情况。	2.00
		D23旅游投诉处理率	D23旅游投诉处理率	考察旅游投诉处理是否到位。	100%	2	按处理率得分。若未有明细测算的,酌情扣分。	旅游投诉处理率100%。	2.00
			D24文旅融合深度	考察常州市文旅融合的深度。	深度融合	5	结合融合程度综合评价,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经过多年推进,常州市文旅融合深度持续增加,但仍有不夠完善之处。如:围绕文博、艺术、考古、名人、非遗等本地文化资源推出的文旅融合型产品还不够多,文旅IP的场景化传播、故事化表达、艺术化呈现手段仍待持续增加,文旅产业发展融合程度还有提升空间。	3.00
	D3可持续影响	D31智慧广电乡镇覆盖数量	D31智慧广电乡镇覆盖数量	考察智慧广电乡镇覆盖情况。	18个	1	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否则按完成率得分。	新桥街道等19个乡镇被评为智慧广电乡镇。	1.00
			D32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	考察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情况。	全市第一集团、超过上年	2	排位及完成值各占50%权重。达到目标的得权重分;否则,每低于1%扣权重的2.5%。	2023年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6.73次,在全市第一集团,次数超过上年的4.92次。	2.00
		小计	D33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图书总量	考察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图书总量情况。	持续增加	2	结合近三年的增加情况综合评价,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023年的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图书总量为1.03册,较2022年有所增加。	2.00
			D34小计			20			
E1工作人员满意度	E11工作人员满意度	考察工作人员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2	按满意率得分。	通过工作人员问卷调查获取,综合满意率为96.05%	2.00		

2023年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情况	得分
E满意度	E2服务对象满意度	D21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结果的满意程度。	≥90%	8	按满意率得分。	根据2023年4个季度的常州市游客满意度平均值来计算，综合满意率为85.31%。	7.58
		小计			10			9.58
	合计				100			91.78